

来源 | 检察日报、徐汇检察

作者 | 潘志凡、孙钰程、李奕轩

一次微信支付，让从未向某公司租赁过车辆的张先生意外发现，自己成了该公司一起车辆租赁纠纷案的被告：不仅被判赔3万余元，银行账户还被冻结，自己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近日，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经过细致调查、厘清事实，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

“从天而降”的车辆租赁纠纷

“我从来没有和X公司租借过车，也没签过车辆租赁合同……”来到徐汇区检察院时，张先生满脸着急，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遭遇。

2021年8月，张先生使用微信支付时，突然被告知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，无法使用。“我平时遵纪守法，怎会被法院冻结银行账户？是不是搞错了？”带着疑惑与不解，张先生赶忙前往法院了解情况。“到了法院才得知X公司之前起诉了我，要求返还租借轿车，还要我支付违约金、租金、律师费等3万多元的费用。法院因为我当时未到庭，判X公司胜诉，要我还车还钱，可整个诉讼过程，我完全没有参与过，也没收到过开庭传票。”张先生说。

对此，张先生来到徐汇区检察院求助。该院依法受理了张先生的监督申请，并对其提出的疑点和证据开展调查核实。

谁是真正的车辆租赁人

该案关键在于张先生与X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租赁关系。为此，检察官首先向X公司了解情况。

根据X公司提供的信息，2020年4月7日，张先生用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在公司名下的A租车平台上注册会员并租了一辆车，租期为16天，费用2000余元。然而，到了还车之日，应付的租赁费却只付了1000余元，车辆也始终不见归还。“根据车上携带的定位系统，我们查到这辆车停在了车辆扣押场所。经实地了解，这辆车已因非法运营被扣押，且须被处罚人本人才可取回车辆。”X公司遂向法院起诉了张先生。由于X公司提供的地址与电话均无法联系到张先生，法院缺席审理，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。法院随后依法对张先生采取了限制高消费、冻结银行账户及划转资金等强制执行措施。

可张先生自述从未向X公司租过车。当初租车的究竟是张先生本人还是另有其人？

检察官与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联系，调取相关行政处罚材料，发现该行政处罚相对人确非张先生，而是须某。

据须某所言，2020年4月，他受K租车公司招聘，从K公司租赁该车从事网约车服务。“我先付了一周的租金。当时并不知道这辆车没有运营资质，没想到在租期满的前一天被交警查到，车子被扣。我立即联系了K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，他说他会处理，叫我不管。”须某说，之后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须某因联系不上王某，只缴纳了罚款。

顺着须某提供的线索，检察官又找到了王某。面对询问，王某承认，他和朋友常某就是车辆的真正租赁人。

检察建议助推溯源治理

原来，K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将车辆租给司机从事网约车服务。然而，该公司车辆均是从其他公司租借，该公司通过将租来车辆进行转租来营利。

此前，张先生曾做过一段时间网约车司机，在K公司处留有身份证复印件和驾驶证复印件。据王某说，从X公司租来的这辆车，便是他让常某擅自用张先生所留的证件复印件，去X公司名下的A租车平台租来，后转租给须某的，A租车平台上留的联系方式也是常某的。

经查，常某曾于2020年4月付给X公司租车费用1000余元，该交易流水与X公司后台上显示的租车流水一致。至此，真相终于被揭开，张先生与X公司之间并无真实租赁关系。

2022年8月22日，徐汇区检察院就该案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同时，考虑到张先生因无辜受累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、冻结银行账户和其他电子支付账户，工作和生活都受到严重影响，该院还依法启动司法救助工作，缓解了张先生的困境。

该案再审后，得知事情来龙去脉的X公司主动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起诉，并与张先生达成执行和解。2022年12月15日，法院裁定准许X公司撤回起诉，同时撤销此前的民事判决。目前，张先生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，其此前被强制执行的钱款也已返还，生活恢复正常。

“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，X公司作为车辆出租方，在租赁车辆管理、审核客户真实性方面存在漏洞，致使出现冒用身份租车的情况，成为导致张先生无辜受累的原因之一。”检察官表示，案件虽办结，暴露出的问题却不容忽视。

为从源头预防类似事件发生，该院向X公司制发检察建议，建议其加强实名信息认证，规范承租人、注册人身份信息审核，完善车辆租赁手续及租赁车辆管理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，X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。据悉，目前该公司正逐步推进人脸核验、手持拍照核验等手段，并在取车、交车环节严格落实拍照、摄像留痕，进一步强化身份审核机制、完善租赁流程。